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文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文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且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，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迄今未返還被害人亦未為賠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503號

被 告 蔡文生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文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3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五甲店之機車停車棚，徒手竊取陳琇靜所有、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230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安全帽放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墊處，隨即騎車離去。嗣陳琇靜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安全帽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文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琇靜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截圖照片22張、現場蒐證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檢 察 官 吳政洋